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对天职国际相关信息的事前核查和论证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。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相关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 张黎明、姜欣、高倚云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